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制基準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適用之披露要求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二十五號「中期業績報告」所編制。

2. 主要會計政策

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制，就重估投資物業作出修訂，並符合香港公認會計準則。

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一號、第十五號及新的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四號，而採納上述之會計實務準則並無重大改變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除上述者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二零零一年年報及賬目所述相同。

3. 營業額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銷售電子零件	23,218	—
出售物業	—	8,100
物業租金	472	611
項目管理及服務	391	5
	<u>24,081</u>	<u>8,716</u>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目前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及科技相關業務，按主要業務分析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如下：

	物業投資 及發展 千港元	科技 千港元	公司 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營業額	472	23,609	—	24,081
分類業績	391	(1,195)	(19,277)	(20,081)
融資費用				(3,130)
應佔下列各方之業績：				
共同控制公司	—	—	(397)	(397)
聯營公司	(1,704)	(325)	(1,050)	(3,079)
除稅前虧損				(26,687)
稅項				(78)
少數股東權益	—	(617)	—	(617)
股東應佔虧損				(27,382)

	物業投資 及發展 千港元	科技 千港元	公司 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營業額	8,711	—	5	8,716
分類業績	10,554	—	(28,609)	(18,055)
融資費用				(2,848)
應佔下列各方之業績：				
共同控制公司	—	—	(840)	(840)
聯營公司	580	(292)	(1,138)	(850)
除稅前虧損				(22,593)
稅項				(375)
少數股東權益	—	—	—	—
股東應佔虧損				(22,968)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而所有營業額及大部份經營業績乃來自香港。

5. 經營虧損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乃經計入 下列各項後釐定		
總租金收入	472	611
減除有關開支	(81)	(21)
並已扣除：		
折舊	385	447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租金支出	1,316	3,690
商譽攤銷	2,172	—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209	—

6. 融資費用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1,016	2,161
短期貸款之利息	2,114	687
	<u>3,130</u>	<u>2,848</u>

7. 稅項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利得稅	2	—
共同控制實體		
海外稅項	—	16
聯營公司		
海外稅項	76	359
	<u>78</u>	<u>375</u>

香港利得稅已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16%(二零零一年：無)稅率撥備。海外利得稅已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提撥。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及二零零零年三月，稅務局向一間附屬公司就有關於一九九四年及一九九五年出售發展中物業之溢利發出應付香港利得稅合共約85,100,000港元之評稅通知。董事認為，出售物業所得溢利屬資本性收益，因此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該附屬公司已提出反對該等評稅通知。稅務局已裁定該附屬公司敗訴，但卻減低應付利得稅至約77,500,000港元，另加逾期付款之附加費。附屬公司繼而向稅務局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惟稅務上

訴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裁定該附屬公司敗訴。董事現正尋求專業意見以考慮就該裁決提出上訴。此外，本集團內並無其他公司須為該附屬公司應付之任何稅項或附加費負責及本集團其餘公司將不會為附屬公司提供資金償付有關稅項及附加費。鑒於上述各項，並無在賬目內作出有關撥備。

8.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按期內股東應佔虧損27,38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2,968,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490,584,391(二零零一年：437,584,391)股計算。

由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售出之購股權並不會產生任何潛在攤薄股份，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9. 資本支出

	固定資產	商譽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46,402	41,990	88,392
添置	79,391	—	79,391
出售	(209)	—	(209)
折舊及攤銷	(385)	(2,172)	(2,557)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			
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125,199	39,818	165,017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47,285	—	47,285
添置	1,302	—	1,302
出售	(115)	—	(115)
折舊及攤銷	(447)	—	(447)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			
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48,025	—	48,025
	<u> </u>	<u> </u>	<u> </u>

10. 商譽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成本	43,438	43,438
累計攤銷	(3,620)	(1,448)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u>39,818</u>	<u>41,990</u>

11. 待售投資

投資指本集團於北京成榮之42%股本權益及應收北京成榮之款項，預期出售將於二零零三年初完成。

12. 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13,458	7,986
其他應收款項	3,948	4,121
應收貸款	14,070	14,570
按金及預付款項	5,682	5,960
	<u>37,158</u>	<u>32,637</u>

租戶之租金收入已到期及已預先墊付。就銷售電子零件及管理服務費授予應收貿易款項之信貸期一般為三十天至四十五天。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以下	6,745	6,499
30至60日	2,191	837
61至90日	280	392
超過90日	4,242	258
	<u>13,458</u>	<u>7,986</u>

13.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14,977	8,875
其他應付款項	35,950	30,765
欠董事之款項	66,730	38,795
應計費用	18,291	19,543
	<u>135,948</u>	<u>97,978</u>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已收有關出售本集團北京成榮之42%股本權益及應收北京成榮之款項之按金35,31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078,000港元)。欠董事唐乃勤先生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訂明還款日期。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以下	6,393	2,585
30至60日	6,235	1,415
61至90日	2,346	2,002
超過90日	3	2,873
	<u>14,977</u>	<u>8,875</u>

14. 長期銀行貸款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有抵押銀行貸款	77,222	25,458
流動負債項目下之即期部份	(22,029)	(6,811)
	<u>55,193</u>	<u>18,647</u>

銀行貸款須於以下年度償還：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年內	21,722	6,811
於第二年內	4,485	4,106
於第三至五年內	14,545	11,078
於第五年後	36,470	3,463
	<u>77,222</u>	<u>25,458</u>

15. 短期貸款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抵押(附註a)	3,000	3,000
無抵押(附註b)	10,000	10,000
	<u>13,000</u>	<u>13,000</u>

- (a) 貸款以本集團於其聯營公司創富生物所持之股份抵押，利息按固定年利率18厘計算。
- (b) 貸款由一名董事唐乃勤先生作出擔保，利息按固定月利率3厘計算。

16. 股本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 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u>1,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490,584,391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u>490,584</u>	<u>490,584</u>

17. 儲備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股份溢價	12,034	12,034
資本贖回儲備	5,318	5,318
資本儲備	1,805	1,805
匯兌儲備	476	476
累計虧損	<u>(386,312)</u>	<u>(358,930)</u>
	<u>(366,679)</u>	<u>(339,297)</u>

18. 承擔

(a) 資本承擔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73,130
已批准但未訂約	—	—
	<u>—</u>	<u>73,130</u>
	<u>—</u>	<u>73,130</u>

(b) 經營租賃承擔

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年份須支付有關土地及樓宇之未來最低租約租金總開支如下：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年內	150	2,897
於第二年內	—	758
	<u>150</u>	<u>3,655</u>
	<u>150</u>	<u>3,655</u>

(c) 經營租賃可收回租金

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年份可收回有關土地及樓宇之未來最低租約租金總收入如下：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年內	1,178	892
	<u>1,178</u>	<u>892</u>
	<u>1,178</u>	<u>892</u>

19. 或然負債

- (a) 本公司已就批予附屬公司22,12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528,000港元)之貸款融資作出擔保。
- (b) 本公司已就提供按揭貸款予前共同控制實體北京成榮於中國內地發展之物業之買家而向銀行提供擔保。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按揭貸款之擔保為4,152,000港元。
- (c) 誠如二零零一年年度賬目附註27(c)所述，本集團向房屋委員會提供了6,7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00,000港元)之銀行擔保。

20.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就租用物業向立豪支付租金741,000港元(二零零一年：889,000港元)。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五日之買賣協議，本集團以代價76,000,000港元向立豪收購該物業，代價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價報告及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收購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完成。立豪為一間由唐乃勤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